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重庆轨道交通 1、2、3、6 号线和二轮规划线路 5 号线一期、5 号线北延伸段、6 号线支线二期、10 号线一期、10 号线二期、环线车内平面广告、车内拉手广告招商

招 标 人：重庆轨道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公章）

2023 年 2 月

目录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1
一、招标项目内容.....	1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三、投标最低限价及经营时间.....	1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1
五、投标保证金.....	2
六、投标有关规定.....	2
七、公告发布媒介.....	2
八、联系方式.....	2
第二篇 项目服务要求.....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招标公告代理公司的代理模式.....	3
三、服务要求.....	3
第三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4
一、资格审查.....	4
二、评标方法.....	4
三、无效投标条款.....	7
四、废标条款.....	7
第四篇 投标人须知.....	8
一、投标人.....	8
二、招标文件.....	8
三、投标文件.....	8
四、投标报价.....	8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8
六、开标.....	8
七、定标.....	9
八、中标.....	9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9
十、签订合同.....	10
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11
一、经济文件.....	12

二、商务文件.....	13
三、其它.....	15
四、资格文件.....	16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为做好重庆轨道交通 1、2、3、6 号线和二轮规划线路 5 号线一期、5 号线北延伸段、6 号线支线二期、10 号线一期、10 号线二期、环线车内平面广告、车内拉手广告招商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确保工作在公开、公平、公正的条件下有序进行，现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有资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内容

本招标项目为重庆轨道交通 1、2、3、6 号线和二轮规划线路 5 号线一期、5 号线北延伸段、6 号线支线二期、10 号线一期、10 号线二期、环线车内平面广告、车内拉手广告招商项目，招标人为重庆轨道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格条件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从事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业务的广告企业，注册资金不低于 100 万元，从事广告经营 1 年以上。

注：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财务要求

2022 年经营状况良好，无亏损，需提供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

3、信誉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投标人须满足以下信誉要求：

- （1）无重要毁约、无故弃标的不良记录；
- （2）无重大质量事故、安全事故记录；
- （3）没有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
- （4）未被责令停业或在破产状态的；
- （5）财产未被重组、接管、查封、扣押或冻结的；
- （6）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7）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注：投标申请人须对以上 7 项信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自行作出书面承诺，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则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特别说明：以上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单位鲜章，原件备查。投标人应对上述资料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材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三、投标最低限价及经营时间

投标最低限价：4836 万元（含税）。

经营时间：开始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止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于公告发布之日（2023 年 2 月 21 日）起至招标文件领取截止时间之前，与招标公告公布联系人获取招标文件，无论投标方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招标公告内容。

（二）招标文件公告期限：2023 年 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

（三）报名及招标文件领取

1. 报名和招标文件领取期：2023 年 2 月 21 日-2023 年 2 月 23 日。

2. 报名及招标文件的领取方式：现场或线上报名领取招标文件。

在报名及招标文件领取期内（工作时间：工作日内每天上午 9：00-12:00 时，下午 14：00-17：00 时），现场领取的投标人到重庆市渝北区同茂大道 416 号 2204 会议室领取招标文件。

（四）投标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同茂大道 416 号重庆新闻传媒中心 2204 会议室

（五）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2 月 27 日 10：00

（六）开标时间：2023 年 2 月 27 日 10：00

（七）开标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同茂大道 416 号 2204 会议室。

五、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一）缴纳投标保证金要求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银行汇款（电汇）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2023 年 2 月 27 日北京时间 10：00 前报名参与的意向合作方需缴纳保证金 100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投标单位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日前汇入下列保证金账户。

（二）保证金账户

收款单位：重庆轨道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建行中山路支行

账号：5000 1004 1410 5253 7151

（三）投标保证金退还

中标人确认并签订《广告资源代理经营合同》并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第一期租金后，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其余未中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在此次招标确定中标方后 2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导致合同无法推进的，其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作为违约金：

（1）交纳保证金后未参与投标的；（2）在被确定为中标单位后，未按约定期限签订《广告资源代理经营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相关费用的；（3）各意向合同方之间相互串通、影响公平竞争的；（4）其他无故不推进合作或无故放弃合作行为的。

（四）中标人在《广告资源代理经营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首期代理租金（合同期限内第一季度的费用）和履约保证金（合同总金额÷合同执行天数×90 天）支付至招标人指定账户（同保证金交纳帐户一致）。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或未在规定时限内足额支付首期代理租金和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和终结交易，并将标的另行处置。履约担保期自《广告资源代理经营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合同终止后 3 个月止，履约担保期满中标人在合同期内能遵守合同并经招标人验收标的无损坏、完结移交手续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违约或造成招标人损失，招标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六、投标有关规定

（一）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二）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三）投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五）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及证明均需加盖单位鲜章。

七、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上游新闻 APP、厢遇 APP、重庆晚报微信平台发布。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023-63877981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同茂大道 416 号重庆新闻传媒中心 22 楼

第二篇 项目服务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重庆轨道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就重庆轨道交通 1、2、3、6 号线和二轮规划线路 5 号线一期、5 号线北延伸段、6 号线支线二期、10 号线一期、10 号线二期、环线车内平面广告、车内拉手广告招商项目招投标。

二、招标广告代理公司的代理模式

广告采取独家风险买断代理经营模式。

三、服务要求

1. 依法开展经营业务，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序良俗原则。如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由投标人承担赔偿责任。如对第三人造成侵权责任的，投标人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2. 严格履行合同，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伪造、变造投标文件以及资质、信用证明。

3. 遵守招标方的管理制度，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管理要求。

4. 尽职尽责，完成经营目标任务。自行承担相应风险。

5. 不得以招标方工作人员名义对外开展经营业务，不得给招标方造成不良影响。

第三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注册资金不低于 100 万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2)经营范围中应包括广告代理业务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业务。
		(3)从事广告经营 1 年以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
		(4) 信誉要求	请参照第一篇中第二点“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提出的 7 项信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自行作出书面承诺。
2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二、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投标人总得分为商务和经济部分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 100 分。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2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服务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对招标文件第二篇的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起九十天。

（二）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经济评估。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四)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经济部分所得分从高到低排列。

商务部分打分表（A）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人综合实力	分值构成 (总分 30)	商务部分评分（满分为 30 分）
	财务要求 (8 分)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4000 万元以上，得 8 分 3000 万元 <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 4000 万元，得 6 分 2000 万元 <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 3000 万元，得 4 分 1000 万元 <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 2000 万元，得 2 分 1000 万元及以下不得分 提供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从业人员 (8 分)	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从业人员 ≥ 40 人，得 8 分 30 人 < 从业人员 < 40 人，得 6 分 20 人 < 从业人员 ≤ 30 人，得 4 分 20 人及以下不得分 （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 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在职人员（按照每月均达到的人数计算此项在职人员数）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相关行业经验 (10 分)	2020 至 2022 年度以来投标人具有承接轨道交通广告各类媒体经营经验： 单次广告合同金额 ≥ 1000 万元，1 个得 5 分， 500 万元 ≤ 单次广告合同金额 < 1000 万元，1 个得 2 分； 100 万元 ≤ 单次广告合同金额 < 500 万元，1 个得 1 分； 累计不超过 10 分， 提供与媒体业主方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鲜章，（原件备查）；
	轨道交通作业 资格证 (4 分)	投标人的轨道交通作业资格证个数： 轨道交通作业资格证个数 ≥ 10 个，得 4 分 7 个 ≤ 轨道交通作业资格证个数 < 10 个，得 2 分 4 个 ≤ 轨道交通作业资格证个数 < 7 个，得 1 分 4 个以下不得分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鲜章（原件备查）

经济部分评分表（B）

评分内容	条款内容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分值构成(总分 70 分)	价格评分（满分为 70 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总报价的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完成后（除计算错误外），在后续的评审中不得再对其做出调整。
偏差率计算方法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计算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总报价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分 70 分。在此基础上，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偏离 1%扣 1 分，扣完为止。 计算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得分		投标人得分 = A+B

经济部分得分计算方法如下：

例：某标其投标总报价不得低于 100 万元整，若有 5 家投标单位 A、B、C、D、E 报价分别为：102 万元、128 万元、120 万元、142 万元、108 万元，五家投标单位的经济部分得分计算如下：

1、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评标基准价=（102+128+120+142+108）÷5=120 万元

2、A 的偏差率=（102-120）÷120×100%=-15.00%

B 的偏差率=（128-120）÷120×100%=6.67%

C 的偏差率=（120-120）÷120×100%=0

D 的偏差率=（142-120）÷120×100%=18.33%

E 的偏差率=（108-120）÷120×100%=-10.00%

3、A 的经济部分得分=70-1×15=55.00

B 的经济部分得分=70-1×6.67=63.33

C 的经济部分得分=70-0=70.00

D 的经济部分得分=70-1×18.33=51.67

E 的经济部分得分=70-1×10=60.00

三、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 （四）报价低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最低限价；
- （五）投标文件含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七）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 （八）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废标条款

在招标环节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原则上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投标人的报价均低于了投标最低限价；
- （三）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四）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招标计划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第四篇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

(一) 投标人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合格投标人条件

合格投标人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三)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二、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是评标委员会评判依据和标准。招标文件也是招标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通过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三、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文件载体）。每套纸质投标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副本应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二) 若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三)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四、投标报价

(一) 投标人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投标价格固定不变

(二) 本项目只接受一个投标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修正错误

若投标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六、开标

(一)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投标邀请书”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二) 招标方可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 开标由招标方主持，邀请监督代表参加，监督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四) 开标时, 由招标方工作人员进行拆封, 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不得开标。

(五)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等, 评标时不予承认。

(六) 开标过程应由招标方指定专人负责记录, 并存档备查。

(七)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七、定标

(一) 招标方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 招标方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三)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方签订合同的, 招标方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 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八、中标

(一) 招标方依法确定中标人后,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招标方改变中标结果, 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 询问

招标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询问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

(二) 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向招标方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投标活动的投标人。

1. 质疑时限、内容

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招标文件截止期限内提出。

1.2 投标人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 应在各投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3 日内提出。

1.3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2 质疑项目的名称;

1.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4 事实依据;

1.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4.7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1.4.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2. 质疑答复

招标方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三) 投诉

1. 投标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

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重庆轨道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提起投诉。

2. 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重庆轨道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 在确定受理投诉后，重庆轨道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十、签订合同

（一）招标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招标方和中标人在《广告资源代理经营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广告资源代理经营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一、经济文件

投标报价表

二、商务文件

(一) 投标函 (格式)

(二) 其他商务资料 (自拟)

1、相关行业经验, 提供与媒体业主方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鲜章 (原件备查)

2、轨道交通作业资格证,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鲜章 (原件备查)

3、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 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在职人员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原件备查。

三、其他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自附)

四、资格文件

(一) 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 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四)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和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

(五) 书面声明 (格式)

一、经济文件

投标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小写）元
投标报价（大写）：		
备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报价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二、商务文件

(一) 投标函 (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 (招标方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_____。

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服务。
- 四、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文档 1 份。
- 五、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起 90 天内。
- 六、我方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 七、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招标投标法》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 八、我方理解,最高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 九、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二) 其他商务资料 (自拟)

- 1、相关行业经验, 提供与媒体业主方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鲜章 (原件备查)
- 2、轨道交通作业资格证,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鲜章 (原件备查)
- 3、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 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在职人员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原件备查。

三、其他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四、资格文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 (招标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投标人名称) 任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 (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 (招标方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 是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月日

被授权人电话:

注: 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 不提供此文件。

（四）2022 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

(五) 书面声明

招标项目名称：

致：（招标方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能满足以下信誉要求：

- （1）无重要毁约、无故弃标的不良记录；
- （2）无重大质量事故、安全事故记录；
- （3）没有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
- （4）未被责令停业或在破产状态的；
- （5）财产未被重组、接管、查封、扣押或冻结的；
- （6）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7）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我公司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随时接受招标方的检查验证，符合《招投标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年月日

（结束）